

訴 願 人：姚○○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4035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項目為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教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4035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 65 歲以下之婦女，…… 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同條例第 4 條之 1：『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三、依前開規定審核，查 臺端未具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情事之一致不能工作，故所請歉難同意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 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境遇婦女得依第 2 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第 6 條規定：「符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範圍，得申請教育補助。……」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或有下列第 7 款至第 9 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

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九、其他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第 14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離婚。……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二、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三、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第 16 條規定：「符合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應於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第 1 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 1 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 3 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第 24 條規定：「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臺北市，並實際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 65 歲以下婦女。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居住期限之限制。（二）具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對像、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一）補助對像：指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者。」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子女教育補助，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如下：（一）補助對像：指符合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者。」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申

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三）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四）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有工作能力	未滿 50 歲：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55 歲以上：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50 歲以上：視實際有無工作		

備註 5. 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 /30 (天) × 20 (天)。如：17,280/30 × 20=11,52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幼罹患小兒麻痺，致右下肢殘障，需穿戴支架及使用助行器方能行動，又長年肢體障礙亦導致脊椎側彎變形，雖經手術仍無效果，因無法久站及久坐，謀職不易，應符合無工作能力之認定，目前經濟困難需要相關補助，請求協助核予補助。

三、卷查訴願人（47 年 9 月○○日生）為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業與其配偶羅○○離婚，主張其無工作能力，並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之長女羅○○（79 年 10 月○○日生），於 97 年 4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項目為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教育補助，經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未滿 50 歲之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係按部分工時估計其薪資，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致不能工作，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85 年 1 月 4 日換發之殘障手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幼罹患小兒麻痺，因右下肢殘障導致脊椎側彎變形，經手術仍無效果，因無法久站及久坐，謀職不易，應符合無工作能力之認定云云，按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認定應視個案特殊情況（如診斷證明記載內容）據以判斷，如無診斷證明可資參考時，則以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認列。經查訴願人檢具之 97 年 3 月 28 日○○醫院○○院區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為「腰椎椎間盤凸出併左側坐骨神經痛」，醫師囑言為「88.7.19 於本院接受椎間盤切除手術，術後無法長時間維持同一姿勢」，是訴願人尚非屬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審認訴願人係按部分工時估計其薪資，仍有部分工作能力，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